

#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信 农（渔）罚〔2024〕01 号

当事人： 候延庆、林洋

住所（住址）：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昌关镇王畝村

身份证件号码： \_\_\_\_\_

---

当事人候延庆、林洋禁渔区、禁渔期非法捕捞水产品一案，经本机关依法调查，现查明：2024年7月16日，信阳市农业农村局接到了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《关于“候延庆、林洋、袁士国”非法捕捞水产品移交函》（信平农[2024]94号）及附件，反映信阳市平桥区居民候延庆、林洋、袁士国于淮河上游出山店水库附近在禁渔区、禁渔期使用粘网非法捕捞水产品问题。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因执法改革涉及职能调整，将收到的《平桥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》移交至信阳市农业农村局。

2024年7月18日，候延庆，林洋涉嫌在禁渔区、禁渔期非法捕捞水产品案经本机关领导批准后立案。

2024年7月22日中午，执法人员孙德武、汪维等在出山店水库水域管理人员的指引下，乘坐快艇前往出山店水库上游区域，行至水域一码头，同行的水库管理员介绍说是刘集亲水码头，从刘集再往后行走，毗邻的就是王畝村，沿刘

3.派出所扣押决定书复印件一份，证明其捕捞工具为鱼网。

4.2024年7月22日询问笔录一份，证明了捕捞的时间、地点、数量及对公安机关侦查讯问的全面认可。

5.农业农村部关于在长江、淮河流域实行禁鱼区、禁鱼期的规定，证明了候延庆于2023年5月5日捕鱼违反了农业部关于禁渔期的规定。

6.平昌关大桥的位置坐标图复印件，证明了当事人候延庆、林洋捕捞的地点位于淮河的主干水域，其捕捞的行为违反了农业农村部关于淮河主干流域禁鱼区的规定。

围绕本案的事实，通过对证据的综合分析，证据真实、合法、与本案的事实具有直接关联性，上述证据之间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条，本案候延庆、林洋在禁渔区、禁渔期非法捕捞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应予认定。

2024年8月2日，信阳市农业农村局候延庆、林洋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（信农（渔）罚告[2024]01号），并当面告知了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等法定权利，当事人当即表示不进行陈述申辩及听证。2024年8月2日，信阳市农业农村局向候延庆、林洋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（信农（渔）责改[2024]01号），要求其改正违法行为。

本机关认为：

候延庆、林洋在禁渔区、禁渔期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

渔区、禁渔期捕捞，渔获物在 10 公斤以下，处 5000 元以上低于 1.5 万元罚款”之规定，本机关责令当事人候延庆、林洋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本机关对当事人候延庆、林洋作出以下处罚：

1. 罚款候延庆人民币 2500 元；

2. 罚款林洋人民币 2500 元。

(注：以上两人共计罚款人民币 5000 元。)

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（账号：41001551418050001624）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信阳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 6 个月内向 浉河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信阳市农业农村局

2024 年 8 月 7 日

